



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會議紀錄表

1120321 年代新聞部第 65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12 年 3 月 21 日 14:00	年代大樓 11 樓會議室	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	會議紀錄	李玉梅
出席外部委員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(召委) 楊益風2.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3.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4.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特聘教授 呂淑妤5. 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、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6.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7.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	年代新聞出席委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總經理 嚴智徑2. 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3. 新聞部編審 李玉梅	列席： 法務室 蔡巧倩
【報告案】 確認年代新聞評委會第 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 次線上會討論事項及結論。 楊益風召委：全體委員無異議認可。			
【討論案一】 NCC 來函，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於 112 年 2 月 6 日 22 時「突發琪想」節目之意見。申訴內容：節目來賓張益贍惡意指控夏立言先生為共諜。本案提會討論，請委員指教。			
【討論案二】 NCC 來函，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於 112 年 2 月 13 日 22 時「突發琪想」			

節目之意見。申訴內容：節目來賓張益贍不當影射北市議員黃瀚瑩為中評社傳聲筒。

本案提會討論，請委員指教。

編審報告：

此二件討論案，事先經召委同意，兩案為同一來賓發言，本台於**2/20**同時段的節目中一併道歉及澄清，會議中兩案一起報告，也請委員一併指教。

本台在接獲民眾申訴內容後，經召委指導，本台採取的措施如下：

1. 本台於**2/20**同一時段的「突發琪想」節目中，來賓張益贍致歉，主持人加以澄清說明
2. 在製作單位與來賓溝通相關節目內容時，特別強調並提醒相關評論須符合事實查證。
3. 教育訓練：本台於**2/20 10:30**進行「評論性節目之內控機制-以「突發琪想」遭申訴案為例

【討論案一】觀眾申訴**2/6**突發琪想節目之來賓張益贍先生之談話內容：「在所謂的間諜氣球事件發生當下，國民黨馬上就宣布「夏立言訪中」。此舉就是中國在告訴美國，你打下我的間諜氣球是沒有用的，我中國在台灣布建多少間諜，夏立言與國民黨就是我中國布建的間諜。他們現在就要來跟我朝拜了」。

新聞部說明如下：

1. 該集段落是來賓針對近來中共的間諜氣球，引發一連串的美中台局勢之評論。經查申訴內容之前後，該來賓內容不僅從軍事角度談擊落氣球方式與武器，再談到外交層面，包含布林肯訪中、美眾議院長是否訪台、最後才順帶結合「夏立言訪中」之新聞，做整體美中台局勢的觀察與評論，非特意針對該事做惡意指控。
2. 夏立言訪中為可公評之事，來賓個人針對該新聞，做對於中共心態的比喻式觀察與評論，並無惡意爆料、指控、散布不實言論等情事。
3. 本台於**2月20日**同時段節目加以澄清道歉，**標題：無意控他人中國間諜、代表中國聲音！張益贍澄清：非原意！造成誤解願歉！**
來賓強調：如果我講得太快，導致觀眾誤會，我指責別人是間諜的話，我願意道歉。

主持人：不過如果有語意不清，或者是讓觀眾誤解的地方，當然我們在這邊是非常誠摯的要給大家說明清楚。

【討論案二】NCC 來函，民眾反映年代新聞台於 112 年 2 月 13 日 22 時「突發琪想」節目之意見。申訴內容：節目來賓張益贍不當影射北市議員黃瀨瑩為中評社傳聲筒。

新聞部說明如下：

1. 張益贍在 2/13 突發琪想節目中提及「台北市議員黃瀨瑩接受中評社的專訪，中評社代表中國大陸政府的聲音、心聲。中國的心聲就是柯文哲你別鬧了，

你鬧就是助長民進黨當選的機率；中國當然不希望民進黨繼續執政。所以黃瀨瑩

就是代表了中評社，代表中國的聲音，去叫柯文哲你不要選，你可當副的…

以上這段評論遭民眾檢舉，

2. 「突發琪想」製作單位說明如下：該段節目主題是針對 2024 總統大選，幾個熱門候選人以及其陣營的最新動態。當時相關新聞包括郭台銘有意參選、柯陣營民眾黨議員黃瀨瑩突然拋出「柯文哲 2024 不排除可以當副手」…等，政壇與新聞皆熱烈討論。來賓亦針對這些相關議題，針對黃瀨瑩接受中評社訪問一事提出評論。整段原意是在評論中國想藉政治人物的口，拋出他們的想望，並非惡意指控黃瀨瑩是中國代表。

3. 節目得知有觀眾因誤解而投訴，立即告知來賓，來賓也立即在 2/20 當天節目做澄清與道歉。節目在同天播出時，在標題與跑馬文字皆做澄清。

4. 標題：無意控他人中國間諜、代表中國聲音！張益贍澄清：非原意！造成誤解願歉！

來賓：政治人物在接受專訪的時候必須小心，不要你的言論被利用，所以如果被解讀成說，黃瀨瑩為中國傳話，我也願意跟學姐跟觀眾朋友道歉。

主持人：不過如果有語意不清，或者是讓觀眾誤解的地方，當然我們在這邊是非常誠摯的要給大家說明清楚。

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◆黃銘輝委員

我覺得同時段節目已經道歉了，整件事情就單純許多，這件事要分幾個層面來看：第一，檢舉人是針對節目未履行事實查證義務提出質疑，然而，這是一個談話性節目，在事實查證義務的履行上，本來就會有一定的困難，來賓的發言，製作單位往往只能在開播前給予建議，但現場實際的發言內容，我們很難做完全的掌握。既然電視台本身在事前要完全掌控來賓發言是有困難的，那麼透過事後的澄清，應該也可以顯現履行事實查證的誠意。

第二點，檢舉是針對事實查證義務而生，那麼對於一段發言，究竟是事實陳述或意見評論，不能只抓單一一個句子，而是要從整體脈絡來看。所以事後來賓與製作單位皆強調整件事件是對時事進行評論，有些用語是譬喻，比較偏重是意見的陳述，這樣的回應是可以接受的。只不過要注意的是，畢竟有時候「事實」和「意見」的區分，存有灰色地帶，我們能夠儘量避免誤會就儘量避免。如果讓觀眾發生誤會，藉由事後的道歉，再次澄清並強調這是著重在意見的評論，而不是事實的認定，這就應該沒有所謂違反事實查證義務的問題。

最後，我認為整件事情給我們最大的啓示，是我們的談話性節目主持人，應該加強自己的控場能力。當發現有些來賓的發言有越界的危險、容易引發誤解時，必需要適度提醒來賓甚至是幫他踩煞車。以第一個案子為例，來賓是針對在現行美中台局勢下，夏立言為何在這個節骨眼跑去中國訪問，提出質疑。但問題是來賓直接把他說成「間諜」，就會有爭議，主持人對此應該要有敏感度，稍微介入一下，提醒來賓，改成「這樣的做法就『如同』間諜一般」，使用這樣的修辭，才是真正的比喻式說法，而可以被認為是意見評論。少了「如同」這兩個字，觀眾自然會認為你是在做事實陳述。同樣地，第二案主持人則應該注意到，當來賓說「黃瀟瑩是中國的傳聲筒」時，你不要也跟著說傳聲筒，而應該幫來賓修飾，說「學姊這樣的做法是否就如同傳聲筒一般？」主持人應該要有這種敏感度才對。甚至有時候，像學姐那個案例，談話性節目不僅是要讓來賓暢所欲言，主持人事先對題目做點功課，還可以稍為主導一下節目討論的方向，就以柯文哲退而求其次，與郭台銘搭檔參選，擔任他的副手這件傳聞為例，評論時不一定非得站在中國的角度來解讀，畢竟純粹站在民眾黨發展的角度，這也有可能是一項合理的安排，而不是一定得從學姐接受中評社這個香港媒體的訪問，而把她解讀成是中國的傳聲筒。這樣的話，就可以把節目討論的主軸導向國內政黨如何合縱連橫上，進而帶動更多的討論。

總結來說，我覺得整件事情，剛好突顯出談話性節目的困境：面對一些來賓

遊走灰色地帶的發言，電視台既然事前控制不了，那麼事後就一定要儘速道歉、澄清。將整件事情朝向意見評論定性，站在電視台的立場是OK的。即使還是引發誤解，但該道歉我們也道歉了，整件事情的省思是我們應該跟主持人多多溝通，透過主持人的管控，避免類似的情事再次發生。

◆呂淑好委員

非常同意黃委員的講法，我把這三段影片拿給民眾去看，結果對方講的問題跟民眾投訴一模一樣，他還多一個問題，裡面提到國民黨是公共廁所，也容易引發爭議。這來賓講的是肯定句，他並不是講「疑似」或「我覺得可能」，我看過其他台的主持人，來賓如果講得太負面的話，主持人會說我們不要這樣講人家啦，我們評論就好，有時候會緩頰一下，我覺得主持人可以說：你這消息從哪裡來？有什麼依據嗎？就可以做球給他，他會說：這只是個人合理懷疑而不是斬釘截鐵。來賓的口才都很好，但講得很肯定時也要有證據支持才有說服力，否則容易引起一些誤解。

另外，主持人的控場很重要，當來賓有太負面講法時，我們不要用這麼強烈的負面說法，這有點像個人的攻擊，譬如說什麼「公共廁所」這講法，這非常不好，是不是朝這兩方面，一是控場，一是主持人可以幫忙緩頰，在大家很激情的時候，尤其選舉愈來愈接近，怕未來是否會有更多這樣類似的激情講法，大家可以試著去執行看看。

◆王麗玲委員

年代針對此申訴案，十分快速做後續處理，發言的來賓很誠懇說，如果他的話讓人家誤會，他願意道歉，其實新聞的評論性節目最重要是來賓根據新聞的報導，做個人的意見表達及陳述，民眾申訴是依違反廣電法第27條，該法27條也明列如果是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這名來賓前面是有陳述新聞報導的事實，之後他才發言某某人是間諜，這裡面確實是講太快了，要講出個人的立場應該是要講「我認為」、或「我覺得可疑的地方」，而不能太斬釘截鐵。

我認為評論性節目就是針對很多時事，站在不同的角度來做多元意見的評論，我們也不能因為某些觀眾有自己的立場，用個人的角度來指責的時候，媒體就擔心害怕甚至就自我設限而退縮，無法發揮輿論的功能，此對民主社會進程並非好事。評論性節目的價值所在，主要是評論及針砭時事，來賓也對造成民眾誤解致歉，主持人也加以澄清說明，相信年代在這個事件之後會更謹慎小心，我也希望評論性的節目呈現各方不同的意見及角度，是可貴的民主價值之所在。

◆王淑芬委員

對於政治評論性節目標準本來就沒有太嚴謹，既然是評論就會有主觀性，甚至有既定立場，之前在看這兩則新聞的時候，只有針對這句話”夏立言與國民黨就是中國布建的間諜”感到不妥，因為是比較直接的控訴，因此我也在思考，除了主持人現場控場部分，它有沒有事後編審的機制？因為擔心之後還是會有來賓有更激烈的語言，就是不受控的突然說出來，我不確定是否有這些機制，如果有的話會更適切。至於我們後續所做的一些補救措施，在節目上直接的道歉、澄清及相關人員訓練，已經善盡補救之責，就是請製作單位未來再留意了。

◆韓義興委員

我的看法其實跟黃委員很接近，用整個脈絡來看的話，新聞報導與意見評論在這兩個案例還滿清楚的，其實不是新聞查證的問題，畢竟在評論性節目的意見表達的時候，我們難免會有負面誇大的修辭，這是我們常見的現象，不過他很直接的指涉到夏立言及國民黨是中國布建的間諜的話，我們從新聞台的立場，必須要考慮到另外一個原則就是公平對待的原則，因他指涉到另外一方，我們在評論這種政論性節目的時候，也要考慮到這樣的發言，是否有一個不公允的情形，前面委員建議到說主持人適時的介入，在這個公平對待的原則上是可以沿用的，可以馬上給他做一些調節的動作，另外我覺得這比較不像新聞的原因，他也不是突然爆料而需要有積極的證據來佐證，但的確間諜這兩字，這是有名譽上的影響，電視台需要有責任來做預防，以上是我的意見。

◆黃葳威委員

我跟剛剛委員的意見是滿接近的，這名申訴者是從法規來看，我比較從自律角度來看，我們自律公約有談到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，我們台在十日之內已經處理了，這部分的流程我們符合衛廣法及自律公約的原則。

在新聞談話性節目部分，來賓的發言速度確實是太急太快，很多細節就跳過且很快下定論，從發言比較對立或激烈的角度來看，的確可增加點閱率及觀眾的專注度，是否會產生有這樣不自覺的效應，造成談話性節目的來賓們，都希望帶點道具或者發言的表情要有特色，才會引起大家對他發言的關注，好像成為商業頻道中，一種不自覺的發言過程。

在台灣目前很奇怪的政治氛圍當中，被掛上間諜這是民國幾年的事，現在是

民國 112 年，如果在當年 228 事件的時間點講到間諜兩字，恐怕大家都會嚇壞，甚至以前還叫匪諜，有件事有點荒謬，年代很多談話性節目，本台「抗中保台」的立場絕不改變，這也像是某一個年代某某主義統一中國的口號，這都是某種不安全感採取的保護自我，談話性節目本來就是一個開放的廣場，怎麼大家都嚇成這樣，背後的原因是什麼？不知道是觀眾取向，還是某種自我保護的方式，每次看那個節目最後就要講出這四個字，我真覺得是回到小時候的教科書，令人覺得有點荒謬。

的確這位發言者在講到學姐這部分，可以同理到他說學姐接受香港媒體的專訪，而此媒體有可能扮演對岸發聲的管道，有時候有可能受到影響，他為什麼發言會這麼快速，是否發言愈迅速愈刺激，他就愈有機會得到更多的發言機會？也值得省思。

在電視台編審的部分，大家都很會表達一種語言的藝術跟策略的時候，更要特別注意到它的精確度，主持人當然也很辛苦，可能要問一下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？也讓發言者重新澄清，此話一出是否是他要表達的意見？這對節目是一個品質維護與保護，至於主持人要不要喊出一個什麼樣的口號，我個人覺得就不用了，我們本來就在一個民主的社會，不需要每次都要用一個口號來做宣稱。

◆揚益風召委

本案基本上來講，因為衛廣法第 27 條規定，評論節目也要注意公平跟查證，它是法規我們要遵守，但因為它沒有前審機制，所以在後審部分做補強我是支持，但是有件事要留意一下，編審事先跟我聊的時候，提到節目不是 LIVE，如果不是 LIVE 的話，它還是會要求你的審查機制。

威威老師講的很好，回到自律委員會的角度，2/20 節目做了修正，基本上在後審部分有三個層次，最重的層次就是道歉，再來就是澄清，再其次是平衡，當我們發現這件事非屬實的時候，就先道歉再講，有一種情況是澄清，我沒有說錯我只是跟你報告我的立場，判斷出這樣的結果出來，還有一種更簡單就是提到衛廣法 27 條講的平衡，我應該是適當得邀請另外一造的人，甚至如果今天的節目，我早已經知道我就是評論夏立言，除非他是突然講出來的，那我應該邀請夏立言，當然他不一定會來，但至少我跟 NCC 報告的時候，說明我們有試著做平衡，但當事人不來也不請他的代理人來，那我們就沒有辦法，做這樣動作比較可以保護到節目。

另外，法律上所謂的查證，他可能會被夏立言或黃瀨瑩告，那不是我們要處

理的範圍，是他自己要自負言責，當事人要告節目的機率不大，但他告散播者的機率會比較大。所謂的查證，NCC 寫得很清楚，這份公文在教育訓練時都要讓夥伴知道，第一部分到底屬不屬實，有疑慮的話就一定要續查，續查有沒有困難，有困難的話又是兩個部分，第一個我就不報，如果我還是要報，也麻煩把你的判斷講出來，什麼情況我們可以判斷照播，一般人會以為我只要對公共利益有幫助就可以，其實不見得，基本上法律有兩個要件，一個是經驗法則，一個是論理原則，你根據你的經驗這麼判斷，這件事是如此，或者是我雖然沒有此經驗，但我根據邏輯推論，夏立言就是間諜，那就可以，但這件事為何委員們都認為來賓講得太快，真的有點不妥，他說：夏立言國民黨就是中國布建的間諜，你要說你是根據論理原則來說，機率不大，除非回到威權的時代，因此該做的補救措施，我們該做的都做。

我特別感動的是，我們後面還做了教育訓練，這段跟 NCC 講，他們也會覺得是 OK 的，另外很多委員都提到，如果主持人都能有一點最簡單的概念，我建議所有評論性節目主持人都學會這句話：當他聽到來賓的言論過激或講得太直接時候，可以說：你說的是不是真的？這在主持上也滿生活化的，至少我立即跟你做查證，即使是 LIVE 也可以這麼做，如果你不講這句話還 follow 他，等於我們把責任扛回來，建議我們不要做，這兩個案子我們做得還可以。

◆簡振芳經理

編審後續有進行教育訓練，本台節目多，也要求各製作單位包括節目中心副理一起參與教育訓練，包括主持人訓練這部分，也會要求第一時間要做控場及反應，遠比後續做這麼多補救措施來得有效，我們都有提醒主持人及製作單位。

◆嚴智徑總經理

後續的教育訓練及事後編審，請補充說明。

◆李玉梅編審

本台於 2/20 10:30 進行「評論性節目之內控機制-以「突發琪想」遭申訴案為例」，包括製作單位的同仁、節目中心副理、節目主持人都參與，說明民眾申訴內容，主要是針對來賓很斬釘截鐵說某人是中國布建的建議，類似爆料式的說法，特別提醒同仁，我們沒有前審，但在節目進行中，主持人代表公司的立場及態度，須適時拉住來賓的激情演出，甚至問他：你做這樣的推論，你有經過事實查證或有什麼證據嗎？加以即時導正，甚至讓來賓講這是我個人合理的懷疑，只是他個人的意見，主持人必須做即時的查證，即時澄清，例如：這是你的個人懷疑，還是你的意見，讓觀眾清楚知道此發言的性

質，同時必須符合事實查證的規範。

事後我們即時成立一個製作單位群組，提高整個後審的規格，包括角度、內容、標題、圖表，共同論是否合於衛廣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必須符合事實查證的前提，在後審機制必須更加嚴謹，有疑問則提出討論，並且對有疑慮的部分加以取捨或刪除。另外，製作單位同仁認為有踩線疑慮或灰色地帶都會直接跟編審討論。

◆嚴智徑總經理

以後編審遇到這種特殊案例，包括後續的改善跟回饋，也讓我 know，至少公司在最後一關我們可以做些討論，避免類似的事件重演。

今天聽到各位委員的指教，這個案子之前有聽過我也看了，各位委員講的非常客觀而且重要，剛才經到經理及編審也快速做了回應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內部的教育訓練跟編審的精確度，節目是 delay live 說實在也不容易，但至少我們在現場的製作人、副理更要擔起這樣的責任，我們在平台的運作上，我們的來賓要稍為以平衡一點態度，以就事論事的態度讓閱聽人感受到真正一些意見的反映，而不是特殊情緒或特殊情況的發言，對這類的來賓，我們的邀請也要更加謹慎，請把意見轉給製作單位。

【會議結論】

1. 針對兩件申訴案，年代新聞於接到申訴案十日內，在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澄清，符合衛廣法及自律公約的原則。
2. 年代新聞加強評論性節目內控機制，製作單位提醒來賓相關評論須符合事實查證，並進行「評論性節目之內控機制」教育訓練。
3. 加強主持人的控場能力，落實節目的事後審查機制，確保節目的品質。